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
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978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SLTC-2025-S220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978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SLTC-2025-S220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7.19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7.1963 万元

4.采购需求：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北京科技职业大学行政楼519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87220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源滨、李蕊、马春娟、魏菲、彭庆夺、谢菲、吕晓萌、刘小川、
刘震、李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1436.26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组成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未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认证证书	1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p>
3	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以及签署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4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0 分。</p> <p>其中：</p> <p>a 标记为“#”的指标为关键参数（共计 28 条），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项均为一般性指标，全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5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准确、细致的需求分析：</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政策，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 10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比较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能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 7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识别项目中问题的能力一般，得 4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服务方案	7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具体技术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较明确，较为合理可行，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整，说明充分度较欠缺，目标任务较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等）：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要求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详尽，培训方法可行、培训步骤安排合理，得 5 分； 有较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合理。要求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内容较详尽，培训方法、培训步骤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培训方案欠合理。要求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不够详尽、培训方法、培训步骤安排需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项目进度响应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响应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时间安排方案等）：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5 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重点较突出，得 3 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7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人员经验丰富，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 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合理、体系较完善、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人员经验不足、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保密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严格得当、有完善成熟的安全保密制度的，得 5 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较为得当、

		有基本的安全保密制度的，得 3 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缺漏、无针对性、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力、 缺乏基本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团队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打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合理、有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得 7 分； 人员较为充足、分工较明确合理、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较为充足、但分工不明确合理、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对项目满足度较欠缺，得 3 分； 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合理、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托《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 年）》等系列重要文件的指导意见，围绕我校专业群建设核心业务设计，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八门课程内容升级	课程内容升级-微课制作	个	80
		课程内容升级-动画制作	个	28
2	六个子库资源更新	子库资源更新-视频制作	个	60
		子库资源更新-动画案例	个	28
3	八门课程图谱建设	课程图谱-知识图谱建设	套	8
		课程图谱-思政图谱建设	套	8
		课程图谱-目标图谱建设	套	8
		课程图谱-问题图谱建设	套	8
4	AI 实践智能体建设	AI 生成实践场景	套	8
		AI 评估实践操作	套	8
		AI 量化学生表现	套	8
5	虚拟展厅建设	3D 虚拟展厅平台	套	1
		3D 专业虚拟展厅建模服务	套	1
		3D 虚拟数字人	个	4
		3D 虚拟 AI 助教	个	4
6	3D 数智课堂	虚拟数智课程服务	门	1
7	AI 智能岗位测试云平台	AI 智能岗位测试	套	1

三、采购要求

（一）八门课程内容升级和六个子库资源更新

1、课程内容升级-微课制作和子库资源更新-视频制作

课程内容升级-微课制作数量 80 个，每个时长 8 分钟以上；子库资源更新-视频制作数量 60 个，每个时长 8 分钟以上。完成后须负责将全部内容上传至学校资源库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平台），达到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微课制作标准。质保期内，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源库资源更新不低于 15%。

（1）编导服务

与课程教师确定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教案、PPT、视频、文档、教师团队资料等等，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根据课程、老师需求量身定做创意方案。对课程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题包括课程设计、知识点梳理、课程建设、课程运营等。

前期策划：要求与课程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资源资料，并根据资源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在主讲教师明确教学目标的情况下，要求建设团队具备根据教师提供的大纲文本、音频、视频等资源参考素材细分知识点的能力；

提前针对老师的讲课风格设计出一套适合老师讲课的拍摄方式和拍摄场景，并配合老师进行详细的脚本设计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元素及资源内容完整、清晰，整个拍摄制作过程顺利。

教学设计师、编导（制作人）与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资源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2）制作模式

根据课程需求，协助老师制作适合课程的高质量视频特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参考国内外微课及动态资源录制的形式，微课资源制作主推五种制作模式(A、B、C、D、E)，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资源情况为本项目微课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对资源制作的设计说明须制作演示文稿，对部分资源的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以及典型的场景、景别设计进行举例说明。

A 类制作模式： 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文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资源。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资源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资源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根据资源需要适当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B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资源。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前期摄制要根据资源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资源全部内容要求。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资源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资源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资源内容。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C 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资源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资源，制作要求较高。

根据资源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利用与资源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D 类制作模式：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根据资源内容制作相关动画，提高资源的感染力。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E 类制作模式：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资源的制作。

多机位实拍，结合特写对重点难点进行突出展示。

加入虚拟仿真、虚实结合等技术，提高资源的感染力。

（3）摄像服务

每门课程配置 2 名专业摄像，专业摄像师，进行拍摄前所用高清数字摄像机、镜头、

三脚架、提词器等摄像器材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等。并提供供应商摄影棚级的专业影棚场地。

拍摄机器型号：可以拍摄专业广播级 4K 的高清视频；提供至少双机位拍摄。配置 3 组单反镜头：24mm-70mm 常规镜头；16mm-35mm 广角镜头；70mm-200 变焦镜头 mm。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专业轨道。

拍摄设备：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 ，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辅助机位：在拍摄过程中针对资源情况，主机位主要拍摄主讲教师，第一辅助机位根据资源情况拍摄主讲教师板书，课件 ppt 等，第二辅助机位拍摄特写，例如教学景观，学生等。并且在后期制作过程中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主机位、辅助机位的镜头要有相互切换。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专业影视剧用灯，LED 采访灯两套。专业影视摄影镝灯三套。

（4）宣传片制作

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宣传片时长 3 分钟以上。

宣传片导演负责提高课程资源的感染力，灵活呈现实拍难以展现的资源内容，根据教师团队的教学设计，配合绘制简单的动画分镜。控制动画节奏，展现成品草图效果，指导动画完成。速度为每秒 30 帧或每秒 25 帧，画面尺寸一般为 320×240 、 1280×1024 、 1920×1080 像素大小范围之间，数据率为 25MB/s 或 30MB/s。

长度 3 分钟以上，能够体现课程或微课资源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背景音乐；片头或片尾应使用体现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片头或片尾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

要求能够充分的反映资源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制作本校动态资源统一使用的视频学校名称标识，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本校统一设计的 LOGO 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5）视频后期制作

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软件：Final Cut Pro；Edius；Premiere 等）。在资源制作过

程中，要求采集授课教师电脑端的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过程，并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运用 DaVinci Resolve 调色系统进行调色。

特效包装软件：AE、3DSmax、Photoshop 等软件进行视频包装。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字幕制作：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6）拍摄和制作环境要求

①拍摄和制作过程中，体现需要采集的授课教师的电脑端的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过程，在触摸一体机端打开至少 2 个应用程序、如：PPT、网页，其中网页位于前台页面显示，PPT 最小化；视频制作设备能单独采集 PPT，并与摄像机等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②为实现情景教学，往往需要还原现场环境，手机拍摄或其它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导入到在线课程制作设备中，可做三维场景使用，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

③为实现交互课件制作，往往需要自动人机交互，主持人可以通过热点触发的方式，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并根据触发不同热点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

④要求课程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拍摄设备本身至少支持三通道抠像，对同一个主持人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⑤体现出拍摄制作的高效率和好效果，实时抠像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真三维实时渲染，虚拟场景和镜头带推拉摇移效果；实况转播效果、虚拟大屏效果，无约束地用游戏杆的虚拟摄像机和其它 3D 物体可以实现，并且要具备专业 HD CG/字幕和实时 HD 编辑系统、提供≥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iPhone 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热点：每路输入≥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用于宏控制方便针对不同的老师课程进行设置。

⑥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出版社协商制作数字教材包括 U 盘、光盘、纸本印刷等实体产品。

2、课程内容升级-动画制作和子库资源更新-动画案例

课程内容升级-动画制作数量 28 个，每个时长不少于 120 秒；子库资源更新-动画案

例数量 28 个，每个时长不少于 120 秒。动画制作作为课程内容的一部分，需要达到教学应用的要求。质保期内，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源库资源更新不低于 15%。

（1）基础技术指标

①彩色的角色转面矢量图。例如主要角色的全部颜色和线条，拆分成 Moho 素材并提供 Moho 文件。

②模型

动画需根据不同教学内容制作不同模型，包括人物、物体和结构等模型类型。

③道具

故事板中包含道具，将以色彩的 Moho 文件提交，包含的所有角度，文件大小为 300dpi。

④背景

主要场次的背景参考设计线稿和色彩稿。同时提供一些合适的笔触肌理和技术性的资料以其达到背景风格的需要。

⑤角色辅助资料：

特定角色可以使用 Moho 里的“brush 工具”创造弯曲的 symbol，而不使用连接的关节。用 Moho 将必要的部分矢量化，制作特殊的素材作为 Moho Brushes，并作为角色材料应用于 Moho 当中。

（2）动画制作要求

①需更多的用已建好库的 Moho 模型作为标准，处理一些较为相近的动作，比如；通常的中景和近景的对话镜头。当然，可以根据台本的提示，设计适合动画操作的 Poses。灵活利用建库的造型资料，动画处理要自然；平滑和有弹性。多数人物对话可采用 3/4 视角。所有的 Poses 表情与动作须经过采购人批准和通过。

②动作镜头部分，动画制作需要相应的跟进创作和调整补充已经建库的资料，提供的 Moho 效果图以满足根据故事板制作动画的需要。需要加入原创的动作和建库。每个角色将逐渐拥有很大的 Moho symbol 库来满足故事板的需要。

③角色动画处理应在现有的设计和建库素材基础上，更多的运用拉伸和压缩的技术处理。

（二）八门课程图谱建设

1、知识图谱建设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父子级知识点关系，并能本地部署。

(2)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3)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支持智能导入,同步其他课程知识图谱，从课程章节导入，其中智能导入支持用户自主本地上传教学大纲、书籍教材，系统进行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4)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xmind 格式文件。

(5) 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与知识点相关联的多种资源类型，涵盖知识词条、学术期刊、图书、学术论著等，为学生提供全面的知识视角。**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6)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7) 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8) 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事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9)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10)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11)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13)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14)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15) 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

- (16) 知识图谱的知识点需支持显隐设置，可以对具体的知识点设置显示或者隐藏；
- (17)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 (18) 支持自定义搭建知识节点间关系，从而创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 (19) 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
- (20)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 # (21) 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 # (22) 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其中包含电子书任务点设置（限制页码范围）和富媒体资源插入（至少包括：视频、电子书、在线录音、章节测验等），并展示富文本编辑器的图文混排效果。插入的 PPT 内容，必须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在浏览器页面原样展示 PPT。**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 # (23) 支持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课程思政图谱建设

- (1) 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课程思政图谱的功能，并能本地部署。
- (2) 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
- (3) 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 (4)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 (5) 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3、目标图谱建设

- (1) 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并能本地部署。
- (2) 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便于目标的

分类和识别。

- (3) 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 (4) 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5) 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
- (6) 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 (7)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
- (8)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 (9) 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 (10) 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

4、问题图谱建设

- (1) 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并能本地部署。
- (2) 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
- (3)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 (4) 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5) 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 (6) 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
- (7) 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 # (8) 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支持基于问题图谱的探索模式，使学生可以深入思考教学内容，通过选择自定义内容组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三) AI 实践智能体建设

1、AI 生成实践场景

学科教学体系中，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核心模块。AI 实践是一种融合智能技术与教学场景的任务型学习方式，支持教师根据教学目标配置不同类型的实践任务。

（1）支持预设任务内容、评分标准与评估视角等多项任务信息

（2）支持学生在系统引导下完成练习、提交作品或多轮互动

（3）系统可记录学生过程、提供智能评分反馈，帮助教师高效开展教学管理

（4）支持情景对话型任务

以“情景驱动”为核心的 AI 互动练习形式，支持教师设置具体情境、任务要求与交互目标，引导学生在设定情境中与 AI 展开多轮对话，逐步推进任务完成。

（5）支持上传作品型任务

上传作品任务适用于学生提交作品型成果，如实验图片、图文混排文档等。支持教师在任务中明确作品要求，设置评估角色与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教学目标和评分标准，对学生提交内容进行评阅与打分反馈。

（6）支持学习阶梯型任务

学习阶梯是一种层层递进的任务设计方式，围绕一个核心问题，支持教师预设多个认知维度。学生需逐步作答、逐层推进，答对当前层级的问题后，才能解锁下一层，实现“按维推进、层层深入”的学习过程，帮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逻辑、分析与综合能力。

①支持知识设置一个简明、明确的标题，便于学生理解任务内容

②支持选择“阶梯闯关”和“主干生长”任务类型。

#③支持设置阶梯闯关（客观题主导）实践，适用场景：聚焦知识点分层拆解、基础概念逐个突破的考核场景。以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拆分维度知识点，要求学生逐维攻克，确保基础概念掌握扎实，适配阶段基础检测、知识点梯度巩固。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AI 评估实践操作

#（1）支持设置主干生长（主观题主导）实践，适用场景：面向多维度知识整合、复杂问题综合解决的考核场景。学生以主观推导作答后，系统检测等维度覆盖度，对缺失维度知识点生成定向追问，推动知识补漏，适配综合应用题训练、思维漏洞精准修复。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支持设置一个任务中最核心的探究疑问，明确学生需聚焦解决的本质问题，

指引思考与探究的关键方向

(3) 支持围绕核心问题，拆解出的具体考核角度（如知识认知、原理推导、操作实践等层面），明确从哪些维度评估学生对核心问题的掌握深度与广度（一个任务至少设置一个考核维度；至多设置五个考核维度）

(4) 支持在每个考核维度下，需添加具体知识点，支持从课程知识点中勾选，或按需自定义填写添加，精准定位该考核维度涉及的知识范畴（一个维度至少添加一个知识点；至多添加五个知识点）。

(5) 支持用于界定题目难度的层级划分，提供“简单、较为简单、适中、较为困难、困难”五个等级选项，可根据考核需求及对应知识点的掌握要求选择，以匹配出题难度

(6) 支持选定知识库后，AI 大模型将从该知识库中匹配相关内容并结合核心问题、考核维度、知识点作为出题依据。

(7) 程序练习场

①可以新建任务，任务列表左上角点击新建任务即可创建任务，填写信息后点击创建即可在任务列表查看创建的任务。

②支持选择模板支持多种语言，包含基本的程序语言 python, java 等，和前端页面开发，机器学习等复杂场景。支持根据任务选择不同的资源规格。设置学生使用时间。

③支持任务配置，进来是初始化的该界面，点击立即开始，则可打开教学配置，进来是已经有配置过的该界面，将需要点击箭头的位置，则可打开教学配置，支持添加小节按照教学顺序进行配置。

④支持基础信息配置：教学小节标题

核心作用：明确本小节教学主题，帮助学生快速定位学习内容，同时作为教案区域主标题展示。

命名规范：建议包含「知识模块+具体知识点」，示例：

正确： "Python 基础语法 —— 变量与数据类型"

正确： "C++ 函数进阶 —— 递归调用实现"

避免：仅用“第 1 节”“基础内容”等模糊表述。

⑤教学内容配置：教学演示文件

定位说明：作为教案区域正文内容展示，用于呈现本小节理论知识、知识点解析、步骤说明等。

支持格式：优先推荐 Markdown（支持排版美化、公式插入、图片引用），也可上传 PDF、Word、TXT 格式文档。

配置流程：推荐操作：点击「文件选择输入框」，弹出本地文件选择窗口，选中与本小节匹配的教材文档即可完成上传。

⑥实操内容配置：配套练习文件

定位说明：在代码区域展示，提供与理论知识点配套的可运行代码片段，帮助学生边学边练。

应用场景：例如讲解 Python 入门时，配置 `print("Hello World")` 代码文件；讲解数据处理时，配置 Pandas 数据读取示例代码。

基础配置流程：推荐操作：点击「文件选择输入框」，选择对应代码文件（如 `.py`、`.cpp`、`.java` 等），上传后自动在代码区域渲染。

多文件配置方案：若需提供多套练习代码（如基础版、进阶版），点击「新增文件」按钮，可添加多个文件配置入口，重复上述步骤即可。

⑦运行逻辑配置：运行命令

定位说明：在预览区域展示，用于配置代码运行指令，确保学生点击“运行”按钮时可直接执行练习文件。

配置方式（优先推荐自动生成）：一键生成：点击「一键生成」按钮，系统将根据上传的代码文件类型（如 Python、C++）智能匹配 bash 命令，示例：

Python 代码：自动生成 `python3 hello_world.py`

Java 代码：自动生成 `javac HelloWorld.java && java HelloWorld`

手动调整规则（需自定义场景）：

路径规范：建议使用绝对路径，示例：`cd /workspace/examples && python hello_world.py`

特殊场景配置：

虚拟环境指定：`source venv/bin/activate && python hello_world.py`

多文件编译运行（C++）：`g++ hello_world.cpp -o output && ./output`

脚本批量执行：`bash run_all.sh;`

⑧辅助内容配置：演示视频

核心作用：通过视频直观演示理论讲解、代码实操过程，帮助学生理解复杂知识点，支持粘贴公开视频链接。

平台推荐：

优先：腾讯视频（支持高清画质、加载稳定，适配多终端）；

兼容：也可粘贴 B 站、优酷等平台公开视频链接。

⑨配置进阶技巧

结构化教学：按“理论（教材）→示例（代码）→实操（视频）→练习（命令）”逻辑排列模块，符合认知规律；

实时预览：配置完成后点击「保存」，则可展示配置效果，即检查文档排版、代码运行效果及视频加载状态。

⑩支持自动批阅配置和手动批阅。

（8）AI 程序题出题

支持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AI 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AI 可以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提供可支持代码运行环境支持学生提交代码在线运行。

3、AI 量化学生表现

#任务结束后，可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包含本次任务得分、各维度学习情况、高频错误知识点、学习建议及相关资源。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虚拟展厅建设

1、空间设计与建模：根据展厅主题及内容大纲（如历史、生物、建筑等）利用建模软件等专业工具进行高精度三维建模，包括三维空间结构（墙体、地面、天花板）、装饰性元素等；

2、使用 WebGL 渲染引擎对模型进行灯光布置、材质贴图、UV 烘焙，实现逼真的光影效果和材质质感，并针对 Web 端进行模型轻量化处理，确保流畅加载与浏览。

3、3D 自由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360 度自由参观，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4、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空间地面的任意位置实现精准移动，实现点位行走功能，具备路径规划和障碍规避能力；

5、多媒体播放器：集成流媒体技术，支持空间内嵌视频、音频（背景音乐、解说词）的无缓冲播放与区域触发，确保用户可以自然而然地浏览和互动，视频内容提供进

度控制、全屏、画中画、循环播放、倍速播放等播放控制能力；

6、图文展板展示：支持在展厅空间内任意位置嵌入图文展板，支持对图片进行放大缩小、详情查看等功能，可关联音频讲解或超链接等；

7、文本内容展示：支持 2D 文本、3D 文本等文本格式嵌入，并实现添加音频简介以及富媒体链接嵌入；

8、3D 模型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模型展示，可缩放、旋转查看模型的不同角度和细节；

9、超链接嵌入：针对部分展示内容支持嵌入内链与外链，可在当前页面无刷新跳转或新窗口打开；

10、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基于地理围栏技术，实现走近自动播放、离开暂停/停止的智能媒体触发机制；

11、聚焦模式：支持一键聚焦至展板最佳观看视角，支持视角平滑过渡与复位；

12、场景导航：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导航目录、缩略图预览等多种导航方式快速移动至特定场景区域；

13、快捷导航：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14、场景自动漫游：用户可通过设定好的导览路线自动播放学习场景，提供自动导览与手动控制双模式；

15、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漫游学习；

16、虚拟角色切换：提供不少于 10 个预设虚拟角色形象，允许用户切换不同虚拟角色形象自由移动。

17、传送门：支持用户可以通过传送门在多个展厅之间传送，且支持选择多个传送动画；

18、地图导航：提供 2D 平面地图，实时显示用户位置与朝向，通过地图参观者将对展厅的布局有清晰印象，支持对地图进行缩放、显示和隐藏。

19、虚拟 IP 人物讲解：支持虚拟 IP 人物语音讲解与口播动画同步，可在特定区域进行剧情式讲解，并完成骨骼动画设计与绑定，使人物形象更加生动；

20、AI 智能体：支持嵌入 AI 智能体，用户可通过编辑器一键拖拽 3D 人物模型至虚拟空间，实现模型与 AI 智能体的深度绑定配置，支持根据 3D 模型形象自定义选择契合音色，并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在播报过程中，3D 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实现“形-声-动”一体化的沉浸式交

互体验。系统支持智能问答与场景模拟问答，使 AI 角色能够扮演助教、特定角色等身份。同时，支持通过设置区域触发范围精确控制 AI 交互按钮的显示，实现有引导的智能化交互。**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1、答题闯关互动：内设答题闯关系统，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用户完成当前区域题目方可解锁进入下一展区，系统在答题过程中提供实时进度提示与即时结果反馈；编辑后台支持自定义题库构建，可灵活编辑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在内的多种题型，并支持调用系统默认题库或外部导入课程题库，快速配置题目。与此同时，系统支持将答题任务与多样化虚拟任务装置进行绑定，如任务墙、知识光球、宝箱、互动电视等多模态任务触发器，构建趣味性与叙事性的游戏化学习体验。**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2、任务互动：系统内置多维度任务体系，支持基于空间停留时长、视频学习时长、答题闯关完成度、AI 智能体互动等多种任务类型的创建与配置。管理员可在编辑后台灵活添加并自定义任务名称、设置任务完成条件等，系统可对任务完成状态进行实时追踪反馈；**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3、证书解锁：内置证书编辑器，用户通过解锁任务来获取相关证书，证书可根据展厅内容灵活配置，包括证书标题、LOGO、背景图、文字、印章等，提供不少于 50 种证书模板供用户选择，且证书颁发与任务系统深度集成，可配置多种解锁条件，系统自动追踪任务进度并在条件满足时即时解锁任务生成并颁发证书。**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24、支持 VR 眼镜兼容：适配 pico 4、neo3 企业版 6+128 版本的主流 VR 设备，用户可通过手柄交互沉浸式体验 3D 空间；

25、多终端响应式支持：基于 three js 和 WebGL 技术，自适应手机、平板、PC 端、一体机、智能屏等多种终端，支持横竖屏切换与触摸操控。

（五）3D 数智课堂

1、提供功能完备的后台管理系统，系统内多媒体素材、3D 模型、任务体系、场景、虚拟角色及 AI 智能体等所有核心元素的新增、编辑、属性调整、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编辑器平台内管理员可高效完成素材上传、模型优化处理、任务规则配置、场景动线规划等流程。

2、展厅内容可视化拖拽布展：提供所见即所得的编辑界面，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 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

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同时提供多选、对齐、分布、复制、粘贴、撤销、恢复等快捷功能，满足灵活布展需求；

3、编辑器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 40 种，涵盖图文展板、视频面板等多种类型，用户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系统支持展板样式的实时切换与预览，在保持原有素材数据不变的前提下，瞬间改变展板的视觉风格、边框设计，显著提升展厅内容布展效率及专业度。

#4、模型属性：用户在编辑器中可自由调整模型的尺寸比例、空间位置与旋转角度，并支持为模型自定义添加标题、详细介绍文本、音频讲解及超链接跳转功能；系统支持设置动画效果，支持特定动画与音频资源深度绑定，实现音画同步播放，支持设置模型在用户进入特定区域时自动触发播放预设动画，提升模型资源的呈现效果。**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5、2D/3D 文本属性：支持用户在编辑器中自定义编辑 2D 文本、3D 立体文字，系统配备完整的文字属性控制面板，支持字体类型、字号大小、颜色、字间距、行距、对齐方式等基础排版设置。针对 2D 文本，额外支持文字阴影、描边效果、背景填充、透明度调节及弯曲半径调整等高级样式设置；对于 3D 文本，则支持立体厚度、材质贴图等三维属性调整。所有文本对象均支持超链接嵌入，音频资源绑定。

#6、虚拟角色切换：内置公共角色库不少于 10 个，支持用户选择默认角色，同时支持自定义角色上传（GLB 格式）和默认角色设置与切换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以第三者的视角拍摄成视频。**

#7、支持设置场景导航：可添加所有场景及快捷导航，支持对场景进行管理、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自定义场景视角及初始化取展板聚焦模式视角，且支持设置场景自动导航，可灵活设置各场景模块的停留时长，允许用户沿着预设的路线自动浏览；**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AI 智能岗位测试云平台

1、AI 智能测评云平台

- (1) 支持根据不同的组织配置不同的首页内容(组织名称/ogo/banner/热门课程/热门培训页头/页脚)；
- (2) 支持根据不同组织配置课程、岗位标准、企业、高校、岗位、生态链、培训、新闻资讯列表；
- (3) 支持进行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的绑定/取消绑定；

- (4) 支持用户自主注销账号;
- (5) 支持修改账号登录密码;
- (6) 支持设置账号头像、姓名、性别等个人资料;
- (7) 支持查收来自平台的系统通知;
- (8) 支持将系统通知标记成已读;
- (9)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邮箱+验证码登录;
- (10) 注册账号时支持通过邀请码注册;
- (11) 支持创建、查看、编辑、上架、下架、删除岗位标准;
- (12) 支持编辑岗位标准名称、版本号、来源、介绍;
- (13) 支持上传岗位标准文件，解析文件中的介绍和理论知识权重登记表;
- (14) 支持录入调研数据，包括企业调研、院校/协会调研、政策分析、行业趋势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分析;
- (15) 支持下载岗位标准模板文件;
- (16) 支持在【首页-岗位标准】查看岗位标准详情;
- (17) 支持查看岗位标准来源、介绍、PDF文件;
- (18) 支持查看岗位标准等级/方向树状图、能力结构体系;
- (19) 支持查看岗位标准关联的能力培养体系;
- (20) 支持查看岗位标准的能力评价体系;
- (21) 支持查看岗位标准的调研数据、运营成果;
- (22) 支持输入标准名称及要求，由AI生成标准文件详情(包括理论知识权重表、调研数据分析);
- (23) 支持AI评价岗位标准的合理性，并提供改进建议，确保符合行业标准;
- (24) 支持发布、编辑、上架、下架岗位;
- (25) 发布岗位支持填写岗位名称、专业分类、岗位类型、招聘人数、学历要求、经验要求、工作地点、详细地址、到岗时间、岗位薪资（区间、固定）、岗位职责、能力要求;
- (26) 支持选择岗位模板快速创建岗位;
- (27) 支持输入岗位名称快速识别和定位相关的岗位模板;
- (28) 支持对岗位信息与人才库中的人才进行匹配;
- (29) 支持输入岗位职责由AI生成岗位能力要求;

- (30) 支持批量上传附件简历，AI 解析附件简历内容，生成学员在线简历；
- (31) 根据岗位标准分析产业对相关人才的能力要求，包括个人素养、专业技能、行业技能等多维度的要求；
- (32) 在确保评价结果准确的情况下，通过笔试+面试的方式提高面试效率；
- (33) 支持根据岗位的各项能力要求及能力特点，生成对应的考核题目，包括笔试题目、面试题目；
- (34) # 支持批量邀请学员参加面试，查看邀请记录，撤回面试邀请；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5) # 支持用户端对面试进行上下架、删除、编辑或查看题目；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6) 支持基于已有面试创建副本、授权多人协作编辑等操作；
- (37) # 支持用户端创建 AI 面试，并由 AI 生成题目，包括一键生成、和 AI 辅助编辑(自定义提示词)两种模式；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8) # 支持查看学员的面试记录；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9) # 提供客观、全面、具备指导性分析报告，包含基础素质综合评价、专业技能综合评价等内容；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0) # 提供面试监控驾驶舱，支持院长、老师对学生面试过程中实时监控、实时查看答题进度；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1) # 面试结束后可以查看回放、查看报告；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2) 根据面试结果为学生匹配相关岗位，可根据匹配度向其管理的企业推荐合适的学生；
- (43) # 支持查看收到的面试邀请，并参与面试；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4) 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避免替考等行为，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 (45) 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追问，学生的回答不完整或不深入的情况下，可生成追问问题继续提问；

- (46) 提供客观、全面、具备指导性分析报告，包含基础素质综合评价、专业技能综合评价、岗位匹配度综合评价、岗位胜任评价等内容；
- (47) 根据面试结果为学生匹配相关岗位，学生与岗位匹配度较高情况下，可自动进入对应企业的人才库，进入 HR 关注范围；
- (48) # 支持设置面试报告的公开状态；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9) 公开时企业将可以看到对应的面试报告；
- (50) # 支持删除面试记录；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1) 职业咨询：由 AI 充当职业导师，和用户进行一对一职业咨询去了解用户的个人特质，包括兴趣、性格、天赋、使命、家庭环境、硬技能、软技能和人脉等；
- (52) 职业定位分析：结合用户的个人特质和外部环境（如行业趋势、职业需求等），利用 AI 算法进行职业定位分析，为学生推荐适合的职业方向；
- (53) 职业发展路径规划：根据学生的职业定位，为其规划详细的职业发展路径，包括短期目标、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步骤和策略；
- (54) 职业分析报告生成：支持生成一份详细的职业分析报告，包括职业定位分析结果、职业发展路径规划以及个性化建议和指导。。

2、岗位模型开发服务

(1) 提供岗位标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展示岗位标准名称、版本号等基础信息；对标准文件并自动解析关键内容；可以录入来自企业、院校、政策及行业趋势等多维度的调研数据；提供标准模板下载，确保标准制定的规范与高效。

(2) 提供岗位信息全流程管理服务：在岗位发布时，可自由进行岗位名称、职责要求、薪资待遇等关键信息编辑，也可选择标准模板快速创建岗位；同时，提供基于岗位需求，智能匹配人才库中的合适人选。

(3) 提供智能化面试全流程管理服务：主要核心是依据岗位标准构建人才能力模型，并组织线上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精准解析与评估；对于管理者提供全景监控驾驶舱与深度分析报告；同时，基于面试结果与岗位要求，运用智能算法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与自动推荐。

(4) 为面试者提供便捷高效的面试体验服务：提供面试邀请信息与快速参与面试的统一查看与入口功能；并且在整个面试过程中集成人脸识别技术，便于考生身份核验

与面试过程真实性保障；同时，面试结束以后，提供一份具备指导价值的全面分析报告。

（5）供学生职业规划智能化服务：提供对学生基本信息、能力特长与个人特质的系统性分析，并结合外部环境，为学生提供精准的职业定位分析和职业发展路径规划；同时，基于分析结果，为学生生成个性化的职业分析报告。

3、AI 大模型测评服务

（1）提供不少于 320 名学生的测试服务，不少于 2 个岗位，每个岗位的测试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每名学生每次测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七)专业群建设素材和资源版权积累情况

为保证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应用开发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质量，课程内容升级、资源更新和课程图谱建设中需要供应商配置高质量的数字图书、期刊和学术视频等用于资源建设引用和课程图谱建设丰富课程资源，投标人所配置的期刊需与期刊社签订合同或者具有已经与期刊社签订合同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授权文件，投标人所配置的出版物必须与出版社签订合同或者具有已经与出版社签订合同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授权文件；投标人所配置的学术视频必须与版权所有者签订合同或者具有已经与学术视频版权所有者签订合同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授权文件；投标人所配置的图书必须与著作人签订合同或者具有已经与图书著作人签订合同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授权文件。以上期刊、出版物、学术视频和图书版权协议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架构要求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保障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

2、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培训。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相关系统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提交的培训材料应包括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

3、投标人承诺

①投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②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现场进行该项目功能实际演示验

证。

③投标人需承诺实现与学校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一概承担。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
物名称) 经_____ (代理公司) 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
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年3月5日之前, 乙方完成交货;

2. 2026年3月15日之前,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6年4月15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

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其他要

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盈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盈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盈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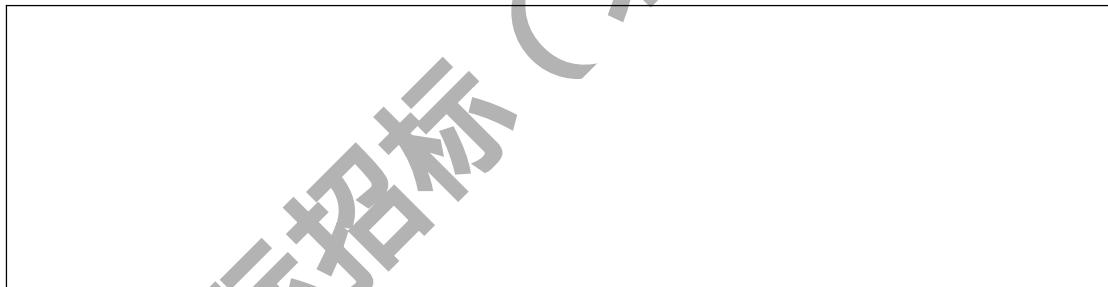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